

1. 定義及解釋

1.1 以下本條款及細則所用名詞應作相應的解釋：

「協議」指申請表、銀行授信要約書與本條款及細則(包括任何補述)，以及銀行授信要約書或申請表述及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及/或協議。

「申請表」指有關授信及/或服務的申請表。

「資產」指現時及未來的各種財產、收入及權利。

「銀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所有分行及辦事處(不論任何地點)，及其承繼人、承讓入及銀行與其合併或綜合的任何其他人士。

「銀行授信要約書」指銀行就向借款人提供授信而發出的授信要約書(包括其所有附件、附表、附錄、修訂及補述)。

「銀行資金成本」指銀行取得資金的成本，由銀行不時考慮各種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貨幣的市場基準利率、現行市況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銀行資金成本的因素。銀行資金成本是浮動利率，並非固定。

「借款人」指銀行授信要約書所指定的借款人；若有超過一名借款人，所有有關「借款人」的敘述均包括所有該等人士或任一或多於一名該等人士。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商業銀行(如適用，亦包括相關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的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兌換率」指銀行釐定為於相關時間相關外匯市場當其時現行的將一貨幣兌換至另一貨幣的匯率，此釐定並為最終的決定及對借款人具約束力。

「授信」指銀行授信要約書所載的銀行授信(或其任何部分)及銀行不時提供的其他授信、借貸、透支、借款等。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指銀行就相關期間報價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優惠利率」指銀行不時公佈或採用的最優惠港元貸款利率，或(如適用)最優惠美元貸款利率。

「服務」指銀行就授信提供的任何銀行服務。

1.2 除非文意似另有所指，協議內：-

- 人士的定義包括個別人士、公司、獨資商號、合夥或未具法團地位的團體及其承繼人及承讓入；
- 任何文件的定義包括該等文件不時的修訂、更改、補述、更換或重訂版本；及
- 法律條文的定義包括該等法律條文的修訂或重訂版本。

1.3 當不影響文意的情況下，所有英文單數詞語亦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所有單一性別詞語亦包括所有性別。

1.4 若有任何事宜須於任何並非營業日的日期行事，該等事宜須順延至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行事。

1.5 標題僅作參考用途，在解釋本條款及細則時須予以忽略。

2. 適用性

2.1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銀行按其獨有酌情權同意及按銀行認為適合的規模及方式提供的任何授信及其他服務。

2.2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銀行不時於銀行授信要約書、其他文件、協議或申請書所指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3 若本條款及細則、銀行授信要約書的條文與申請表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歧異，將按下列優先次序作準：

- 銀行授信要約書；
- 申請表；及
- 本條款及細則。

3. 付款

3.1 除非銀行另行以書面同意，所有按協議支付的款項必須於到期日期中午前以可立即動用資金支付予銀行。如任何款項的到期日為非營業日，款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如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曆月內)繳付，或於之前的一個營業日(如下一個營業日並非在同一曆月內)繳付。

3.2 借款人支付予銀行的所有款項均必須無任何抵銷、反申索、扣減、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條件。假如借款人因法律規定必須從任何付款扣除任何預扣稅或扣減，借款人須付的款項須因應增加，以確保銀行收到的款項，相等於假如無須繳納上述預扣稅或扣減，銀行將收到的全額款項。

3.3 借款人支付予銀行的款項應以有關負債的貨幣為單位；若經銀行書面同意而使用其他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時的交易將以兌換率計算。若轉換後的貨幣少於尚欠負債，其差額應由借款人承擔。

3.4 借款人需支付及賠償銀行(不論由於法例或自他原因)現在或未來加諸於銀行或任何在協議下的款項的所有現在及未來的稅項、徵稅、關稅或類似性質的預扣稅(以及由於無法支付或延遲支付而產生的罰款或利息)。

3.5 任何就借款人的債務支付予銀行的款項，可用作償還上述債務，或可存入暫記戶口，以保留銀行就借款人尚欠的債務全部金額而有的權利。

3.6 若任何償還借款人債務的已付予銀行款項因任何有關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或任何其他原因有關的法律而需要銀行返還有關付款，銀行有權當作借款人從未作出上述付款，並向借款人追討該等款項。

4. 支用未收取款項

若銀行容許借款人支用將收取或將從任何戶口轉帳的款項，而銀行未能在其應該收到款項的時候成功收取全部款項，或在銀行接納轉帳後，未能收取或按其慣常銀行運作方式自由運用款項，借款人須按要求的賠償予銀行已支用的全部金額。

5. 財資交易

5.1 就任何借款人與銀行之間的外匯、期權、期貨、掉期或其他結構性或衍生工具交易(如有)將依據雙方同意的條件進行，並須待銀行收妥其不時要求的文件方為有效。任何涉及借款人的財資交易，均須按銀行按其獨有酌情權厘定的報價訂立。

5.2 借款人保證其與銀行訂立的財資交易，均按其獨立判斷行事，而所有風險均由借款人承擔，而銀行將無須因借款人的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負責，不論借款人是否按銀行的意見行事。

6. 淨所得運用方式

6.1 銀行可按其釐定的先後順序將出售、沽出或交易借款人的抵押品的淨所得運用作償還借款人尚欠銀行的債務。

6.2 若銀行要求，借款人須：

- 提供進一步的抵押品，其形式及價值為銀行認為足夠為借款人對銀行債務作足夠擔保；及
- 就銀行的任何要求簽立及向銀行交付借款人的任何資產的任何文件，其形式及內容須為銀行滿意。

6.3 除非因銀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銀行無須因銀行運用其對任何抵押予銀行的抵押品所有的任何權利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壞或任何抵押品的價值下降負責。

7. 利息

7.1 銀行將對借款人不時尚欠或未清還的任何款項收取利息。除非另行指定，否則利息將每日累算，而其計算、複算基準及應付方式均依照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

7.2 除非另行釐定，否則若授信是以港元、英鎊、新加坡元或馬來西亞零吉為貨幣，利息將以實際日數及每年 365 日計算，而若授信是以任何其他批准的外幣為單位，則以每年 360 日計算。

7.3 若任何授信的利率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定差額計算，銀行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候在計算上述授信的利息時，以銀行資金成本替代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若任何授信的利率是最優惠利率減一定比率計算，銀行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任何時候在計算上述授信的利息時，以銀行資金成本加一定差額(由銀行絕對地確定)替代該等利率作該等授信的適用利率。

7.4 若任何按授信要約書尚欠金額於到期日期還未被償還，或尚欠金額超逾核准的授信限額，該等逾期或逾額金額的利息將為銀行當其時適用的逾期或逾額利率，並以每月或銀行釐定的其他利息期複利計算。在

不影響銀行的其他權利下，若任何金額出現逾期，銀行可增加按授信信要約書項下尚欠全部金額的適用利率。

8. 費用及開支

8.1 銀行有權就授信持續期間進行的定期審核收取手續費，金額由銀行釐定。同時，銀行可按借款人要求並按銀行的絕對酌情權向借款人提供特定臨時授信，但銀行將收取其釐定的手續費。銀行現獲授權可從借款人在銀行的任何戶口扣除上述手續費。

8.2 如被銀行要求，借款人須按銀行不時制訂的費率、金額及方式向銀行支付有關授信及/或服務(包括保險保障(如適用))等手續費、費用及收費。若借款人要求，銀行會向其提供銀行公布的費用收費表。借款人須補償銀行因準備及洽談協議及所有有關抵押文件(如有)及履行、完成、執行及保障協議下所支付的所有權利及/或借款人就借款人不時對銀行欠下的債務提供的任何抵押品所合理導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全額補償追討債務代理人、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印花稅、交通、通訊及其他開支及收費)。

8.3 假如提早償還任何授信，或在提交支款要求後並無落實支款，借款人同意若獲要求須付還及賠償銀行因提早還款導致的合理費用。該等費用包括銀行因取消、終止及解除取得授信的有關資金所作任何安排而合理導致的所有費用、損失、負債及開支。

8.4 即使借款人提出的授信申請未獲核准，或授信被取消、更改或在有關交易完成前被撤回，上述費用及開支仍然應由借款人支付。

9. 保險及估價

9.1 借款人必須就銀行有利益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抵押予銀行的物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任何損失及損害向銀行接納的保險公司(投保價值及投保風險的種類需按銀行不時的決定而處理)投保並維持保障，否則銀行可安排投保，而借款人需支付有關費用。

9.2 保單或有關保險文件須妥為記錄銀行的利益，而任何保險賠償須付予銀行。借款人須按銀行要求將所有保單、保費收據及所有有關該等保險的證據交予銀行。

9.3 在支用授信前，必須就任何抵押予銀行的物業準備詳細的估價報告。若銀行於任何時候認為需要，將準備最新的估價報告。所有估價費用均由借款人負責並將從借款人的戶口扣除。

10. 賠償

10.1 借款人須按要求的賠償及完全承擔銀行因向借款人提供授信或其他服務而引起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要求、行動、責任、賠償、損失及合理費用及支出或其他後果，除任何因銀行或其任何員工、代理或受僱人的偽造、詐騙、失責或疏忽所導致的未經授權交易外。

10.2 若獲銀行要求，借款人須盡速出席及就任何可能對銀行提出的有關銀行向借款人提出授信或其他服務的任何訴訟抗辯，而有關抗辯費用及開支須由借款人支付。

10.3 借款人須賠償及盡速償還銀行因其按借款人要求或為借款人提供任何保證、賠償及/或任何付款承諾而合理導致或蒙受的付款、申索、要求、行動及損失。

10.4 作為一項獨立的義務，借款人需向賠償銀行就以下事項而產生的損失或責任：

- (a) 銀行就借款人在協議下的責任而收到的款項；或
- (b) 該責任已被換化或為一項申索、證明、判決或命令，而用以計算的貨幣與協議下規定的支付貨幣不相同。

11. 抵銷

11.1 銀行可在任何時候在無須任何通知的情況下，整合或綜合借款人在銀行、銀行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適用)的戶口(不論屬個人或聯名)，並將任何借款人可享有的貸方結餘(不論是否已到期)用作償還任何借款人欠銀行的債務(不論是否已到期的、實質的、未來的、或有的、未經算定的或未能確定的)，不論貨幣、支付地點或代銀行行事的辦事處地點。

11.2 為此，銀行獲授權可按兌換率利用上述戶口的結餘購買任何執行上述抵銷所需的其他貨幣。若轉換所得金額少於尚欠債務，任何差額需由借款人負責。

11.3 若借款人尚欠銀行任何債務及負債未經算定或未能確定，銀行可抵銷其真誠估計為該等債務的金額的款項。

11.4 銀行會運用其抵銷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借款人未能遵從本協議的任何條款；
- b) 借款人未能償還任何到期債項，或銀行有理由相信借款人未能償還任何到期債項；
- c) 借款人被實施執行任何扣押令、執行令或類似程序；或
- d) 任何呈請借款人破產或清盤的呈請書於法院呈示。

11.5 若銀行運用其按本段落而有的任何權利，銀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借款人。

12. 留置及出售權

銀行對其管有或控有的借款人的所有財產均可留置作抵押品用途，不論該等財產是因托管或任何其他原因、亦不論是否在銀行業務的通常運作中取得，而銀行有權可出售該等財產而償還借款人欠銀行的任何債務。

13. 資料政策

借款人同意所有由銀行(星展集團成員)不時發出予客戶的所有資料策、通知或其他關於客戶資料的通訊均適用。客戶可向銀行各分行索取該等資料，或瀏覽相關銀行網頁。借款人同意銀行由任何來源所得的所有客戶資料、或得自客戶與銀行(或與任何其他星展集團公司)的關係的資料(「資料」)均受制於該等政策/或其他通訊(包括不時發出的更改)。借款人特此同意：

- a) 銀行可向其他組織、機構或人士印證、提供或收集借款人的資料；
- b) 銀行可轉移資料至香港以外的地區，包括新加坡；及
- c) 銀行可將任何資料與借款人的資料比較，並利用比較結果作任何用途，包括任何不利於借款人利益的用途(包括拒絕任何申請)。

借款人同意受該等資料政策及其他通訊(均為借款人與銀行協議的一部分)所約束。

14. 與董事或僱員關係

14.1 本行作為持牌銀行，在向任何與本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的董事、僱員、控權人或小股東控權人有關連的人士(「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須遵守若干限制。借款人向本行確認其本身並非關連人士。除非另有向本行聲明或透露，借款人承諾在尚欠本行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期間內，如借款人在任何時間成為關連人士，借款人將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14.2 就本第 14 條而言，以下詞語的定義如下：

「控權人」及「小股東控權人」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之下《銀行業(風險承擔程度)規則》有關對關連人士的風險承擔的條款所界定的意思；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意思；及「聯繫公司」就任何一方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方、被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方直接或間接受同一人控制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而在本定義中，「控制」指(i) 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一方 50% 以上的有表決權股本；或(ii)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某一方 5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iii) 某一方能夠(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憑藉擁有股本、管有表決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對另一方的管理及政策作出指令或控制另一方的董事會或同等組織的組成。

15. 授權

15.1 借款人現授權銀行就授信及其他服務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代理行、代理人或第三者合約僱員)，而銀行可轉委其按協議下的任何權力予該等人士。

15.2 為保證借款人按協議履行其義務，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及無條件地授權銀行為借款人的具完全轉委及代替權力的真實及合法代表，以借款人名義執行、簽署及進行所有文件、行動及事宜，以實現借款人任何義務或運用銀行按協議下而有的權利。

15.3 借款人現作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從其任何在銀行的戶口扣除其尚欠或未清還銀行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有關協議的本金、利息及手續費、佣金、費用及開支。

16. 執行

銀行可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強制執行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聘用任何第三者代理追討任何欠銀行費用。借款人有責任賠償銀行所有因該等強制執行行動而合理導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17. 銀行確認書及結單

銀行會不時發出有關授信的確認書或通知及借款人於任何時候尚欠銀行的金額的結單。借款人有責任立即細閱上述確認書、通知及結單，及在90天內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銀行。如借款人沒有在指定期間內將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銀行，銀行有權將該等結單視為具決定性的，但任何因銀行或其任何員工詐騙或故意失責而導致的未經授權交易則除外。

18. 責任限制

除非屬疏忽或故意失責，否則銀行、其代理人及代理行無須因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對借款人負任何責任。

19. 持續協議、豁免及補救

協議為持續協議，而銀行按協議的下列而產生的權利 i) 可在每遇情況需要時運用；ii) 可重複運用亦並不防礙其按任何其他協議或一般法律而有權利；及 iii) 須特定書面授權方可放棄。對協議而言時間至為重要，但銀行未能或延遲運用或執行其任何權利或補救，均不代表其放棄其權利。

20. 可分割性

倘若在任何時候本協議的任何部分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失去其合法性、有效性或無法強制執行時，該等條文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協議的其他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21. 更改

銀行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更改、修訂或補述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收費、手續費或費用的計算準則)。就修改本條款及細則而引致的利息、費用及收費及本人/吾等的責任或義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重大更改，除非該等更改不在銀行控制範圍內，否則銀行會向借款人發出詳列該等更改的通知，而該等更改會在通知發出後至少60天後生效。借款人同意受任何該等經更改或修訂的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2. 更改構成或合夥

- 22.1 即使借款人或銀行的構成因合併、綜合、重組或其他原因有所更改，所有借款人提供或承諾的抵押品、協議及債務將持續有效及具約束力。
- 22.2 若借款人為合夥，而合夥因任何原因解散，將不影響借款人作為合夥的責任，直到銀行收到借款人書面通知解散為止，但任何通知均不影響借款人就任何銀行收到該等通知前進行的任何交易所負責任。
- 22.3 若任何合夥人身故，身故合夥人其遺產對銀行的責任僅在銀行收到身故合夥人身故的通知後終止，而其遺產對其身故後合夥與銀行的交易均無責任。

23. 轉讓

- 23.1 借款人不可轉讓或轉移任何或全部按協議而有的權利或債務。
- 23.2 銀行可在任何時候轉移或轉讓其按本協議所有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或替代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義務，或更改其貸款辦事處。而無需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

24. 通知

- 24.1 銀行向借款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於下列時間視為已經送達：
- 如派人親自送達，在送達時；
 - 如以郵寄方式，在寄出後兩個營業日(如屬香港地址)或七個營業日(如屬海外地址)；及
 - 如以傳真方式，在傳送時。
- 24.2 借款人的地址及/或傳真號碼為銀行授信要約書或任何其他借款人遞交協議所載者，或銀行最後所知者(包括若借款人為有限公司，借款人當其時註冊的地址)。
- 24.3 借款人向銀行發出的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通知，並須在實際收到時方視為已發出。

25.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 25.1 本協議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其法律詮釋，借款人現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25.2 若借款人並非香港慣常居民或並非按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或按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的外國公司，借款人任現委任、同意委任並在授信持續期間聘用一名(已通知銀行的)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以代表借款人在香港接收任何與協議有關的法律程序文件。借款人同意，任何令狀、傳票、命令、判決書或其他文件，只要是遺下或郵寄往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最後為銀行所知地址，即視為已妥為並充分送達。上述條文並不限制銀行以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權利。

26.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任何人士若非協議的一方，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協議的任何條款。